

##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討論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益興	紀錄	賴羿帆
出席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副處長厚偉、羅科長忠政、黃科長琦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黃教授程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教授志宏、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薛理事長春光(李校長柏佳代)、黃校長國鏘、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劉理事長欽旭、吳秘書長忠泰、羅副秘書長德水、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吳理事長福濱、劉副理事長承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李主任秀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洪科員甄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劉視察漢、本部人事處陳處長國輝(張副處長沛華代)、陳科長惠娟、呂專員易芝、姚專員佩芬、王專員慧茹、申評會翁執行秘書榮銅、楊旻睿先生、高教司梁專門委員學政、技職司彭專門委員淑珍、中教司陳科長彥潔、國教司武科長曉霞、中部辦公室陳專員坤漳、法規會黃組主任淑芳、教研會劉執行秘書仲成、張組主任 育、賴專員羿帆、陳錦慧小姐、江姮姬小姐		
請假人員	蔡甫欣律師事務所蔡律師甫欣、黃前參事英霓、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成教授永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本部陳參事德華、顏專門委員寶月		

###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討論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有關本法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修正條文內容及修法理由，本部相關單位業依據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討論會議之決議修正，請參閱。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頁 2)，本次會議擬就本法第 18 條之 1 賡續討論，請與會人員惠提修正意見。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u>其組成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但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u>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之規定移列本條規定。</p> <p>(二)考量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包括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之審議，其組成應具有專業性、公正性及代表性，增列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規定。</p> <p>(三)另考量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係人事權之核心部分，故在繼續保障教師參與之前提下，且避免教師適用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團體協約法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不宜因對任一類別比例保障過高，致渠等享有最終會議之決定權，爰刪除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以促進組織結構運作之合理性及符合民主原則。</p> <p>三、依大學法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與第二十四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而依前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係由學校自訂，經校</p>